

2023 年度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局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为建设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核心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实施“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全面发展，南山区于2012年设立了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根据扶持类别、范围和对象的不同侧重，下设多个分项资金。专项资金及其分项资金的设立，旨在为促进创新驱动和提升全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提供政策性资金支持。

自设立以来，专项资金历经多次调整，从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现行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机构和职责要求，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下称“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是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决策审批机构。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别为

各项产业扶持措施的资金主管部门。与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相关的各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就各项产业扶持措施资金的撤销、新设、合并及修订、调整提出方案，经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具体包括核准类资助、评审类资助和专项类资助。核准类项目适用普惠性原则；评审类项目适用择优劣汰原则；专项类项目适用“一事一议”方式，专项类项目由各部门提出意见后，报请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各类申报项目的性质、条件、资助方式和资助额度等，以各项产业扶持措施的规定为准。

为提升南山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推动南山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别制定了《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南山区促进电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明确了扶持对象，扶持标准。核准类资助适用普惠性原则，主要用于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建设、支持培育文化创意核心动能、支持企业发展空间、支持繁荣文化市场、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支持文化体育与科技融合发展等七个重点领域以及电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2. 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南山区促进电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的规定，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为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的决策审批机构，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行使决策权、监督权。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领导下，履行分项资金管理职责，具体工作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具体职责包括：编制年度资金受理计划，完成上年度决算报告编制工作，会同区财政部门分批次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拟定并发布项目受理通知；审核项目申请，组织开展项目考察、评审和核准工作，提出资金支持意见，处理项目申报单位的质疑和投诉；归档项目申请资料，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有需要的项目实施专项审计。

3.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2023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了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并明确了主要绩效指标，相关绩效指标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年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业影响力	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
	时效指标	政策推广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预算数
	数量指标	文化活动举办次数	≥5 次
		政策推广活动数量	≥2 次
		扶持项目数量	≥200 项
		专项资金申报批次	≥2 批次
		受资助企业数量	≥5 家
		新纳统入库企业数量	≥20 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区文化产业经济形势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企业接待设施水平	得到提升
		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二) 2023 年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情况

1.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年初预算 12000 万元，全

年预算无调增调减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总数 1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 11995.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全年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2023 年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资助 300 家企业（行业协会），共计 349 个项目，资助范围包括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建设、支持培育文化创意核心动能、支持企业发展空间、支持繁荣文化市场、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等六个重点领域的核准类项目以及电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详见表 1-2、1-3、1-4。

表 1-2 2023 年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资助项目情况表

扶持类别（项目类别）	业务类别	资助金额（元）	资金占比	项目数量
1.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建设	小计	1,590,900.00	1.33%	7
	支持社会机构进行产业园区建设和改造	1,116,400.00	0.93%	3
	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宣传与品牌活动补贴	474,500.00	0.40%	4
2.支持培育文化创意核心动能	小计	9,552,000.00	7.96%	115
	IP 引进及运营奖励	2,251,400.00	1.88%	4
	版权（著作权）登记补贴	3,256,000.00	2.71%	98
	原创作品播出、运营奖励	2,348,600.00	1.96%	7
	国家级、省市级文化（体育）奖项及评级奖励	1,000,000.00	0.83%	3
	国家、广东省文化出口基地或出口重点企业奖励	696,000.00	0.58%	3
3.支持企业发展	小计	13,083,200.00	10.91%	40

空间	房租补贴（国区外）资助	13,083,200.00	10.91%	40
4.支持繁荣文化市场	小计	57,298,400.00	47.77%	165
	承办文化（体育）产业展会及交流活动或文体赛事补贴	6,646,500.00	5.54%	7
	参加“文博会”费用补贴	6,717,600.00	5.60%	33
	文化产业“四上”在库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20,922,300.00	17.44%	80
	下半年稳增长专项资助	23,012,000.00	19.18%	45
5.支持文化、体育与科技融合发展	小计	5,231,600.00	4.36%	11
	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奖励	1,000,000.00	0.83%	1
	支持影剧院发展	2,250,000.00	1.88%	8
	鼓励引进高端艺术演出活动	1,981,600.00	1.65%	2
6.电竞行业扶持	小计	33,197,097.87	27.68%	11
	第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电竞联赛运营服务	6,498,897.87	5.42%	1
	中国电竞产业年会	6,500,000.00	5.42%	1
	举办职业电竞赛事和特色电竞赛事	5,000,000.00	4.17%	2
	电竞俱乐部落户	14,000,000.00	11.67%	4
	电竞俱乐部参赛获奖	800,000.00	0.67%	2
	支持培育电竞企业	398,200.00	0.33%	1
合计		119,953,197.87	100.00%	349

表 1-3 2023 年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资助方式情况表

扶持（资助）方式	资助项目数量（个）	补助（资助）金额（元）	资金占比（%）
核准类	349	119,953,197.87	100.00%
合计	349	119,953,197.87	100.00%

表 1-4 2023 年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资助对象情况表

扶持对象	资助企业数（个）	资助项目数量（个）	资助金额（元）	资金占比（%）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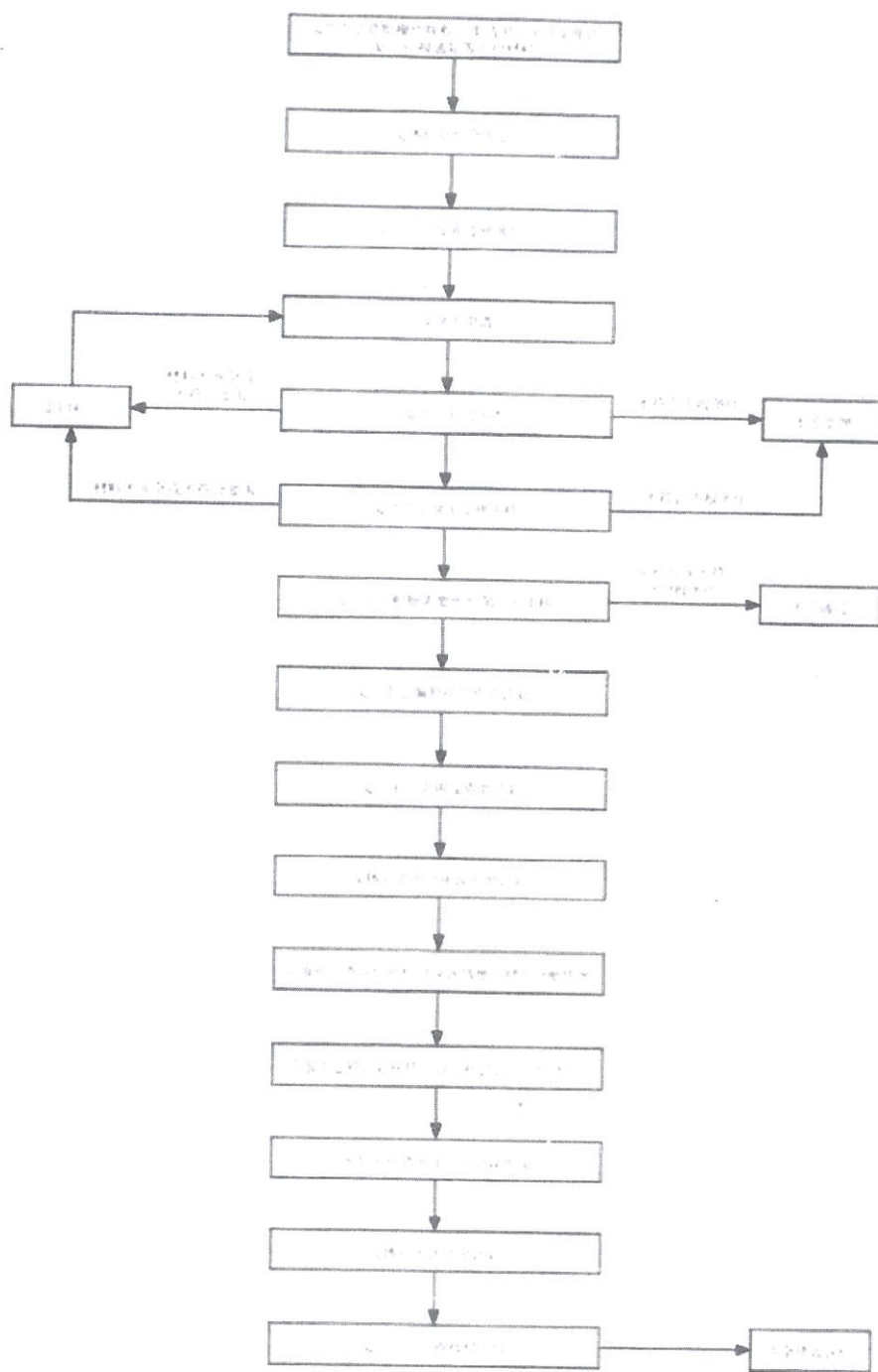
企业	296	343	109,064,697.87	95.26%
其他（行业协会等）	4	6	10,888,500.00	4.74%
合计	300	349	119,953,197.87	100.00%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南山区促进电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针对分项资金资助各类项目制定了操作规程，规范和指导项目申报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健全。2023年度分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制定的产业扶持措施、操作规程以及相关财经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未见违规情形。

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资助项目流程包括申报、受理、审核、局党组会审议、公示、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资金计划下达与拨付等环节。具体实施流程如图 1-1 所示。

图 1-1 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内部工作流程图



二、自评情况

(一)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已完成区、局交办各项工作任务，包括举办 5 次

文化活动，2次政策推广活动，扶持349个项目，完成2批次专项资金申报，为300家受资助企业发放补助，新纳统入库企业20家，政策推广活动均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及时准确，行业影响力得到了提升，政策推广活动完成及时准确，有效提升了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了地区文化产业经济形势。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文化活动举办次数”指标，指标值为“ ≥ 5 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5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政策推广活动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2 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扶持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200 项”，全年实际完成值为349项，指标完成率为174.50%，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设定目标值较少，导致目标偏离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下年度根据资金分配计划、年度工作任务合理设置指标值；

“专项资金申报批次”指标，指标值为“ ≥ 2 批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5批次，指标完成率为250%，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申报批次年初无法精准预估，申报批次具有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为根据资金分配计划和工作开展情况设置指标值，如发现指标偏离较大及时调整目标值，减少偏差；

“受资助企业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5 家”，全年实

际完成值为 300 家，指标完成率为 6000%，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资金量大，全年开展工作较多，受资助企业无法准确预估，二是年初设定目标值较小，导致偏离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为根据资金分配计划、年度工作任务合理设置指标值，如出现偏离较大情况及时变更调整目标，减少偏差；

“新纳统入库企业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20 家”，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20 家，指标完成率为 100%。

（2）质量指标

“行业影响力”指标，指标值为“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2023 年已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政策推广活动完成及时性”指标，指标值为“及时”，2023 年已及时完成政策推广活动，已达成年初设定目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资金拨付时效性”指标，指标值为“及时”，2023 年已及时分配资金并及时拨付完成，资金拨付时效性达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4）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leq$ 预算数”，区文化产业分项资金全年预算安排 12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995.32 万元，资金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较好，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5）经济效益指标

“地区文化产业经济形势”指标，指标值为“得到提升”，2023年地区文化产业经济形势已得到了有效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6）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企业接待设施水平”指标，指标值为“得到提升”，2023年旅游企业接待设施水平已得到了有效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指标，指标值为“得到提升”，2023年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已得到了有效提升，我区文化产业得到了显著发展，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企业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被扶持企业对补助发放满意度较高，被扶持企业对补助发放满意度达90%，已达到预期目标要求，指标完成率为100%。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意识有待增强

一是绩效目标值与资金投入规模存在不匹配、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受资助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 5 家”，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全年实际受资助企业达300家，远远超出目标设定值，且5家与资金投入规模12000万元不匹配。

二是绩效指标内容设置较为随意，绩效目标值不可衡量

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济效益指标“地区文化产业经济形式”指标值为“得到提升”，社会效益指标“旅游企业接待设施水平”“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指标值均为“得到提升”，绩效指标内容设置较为随意，绩效指标值不可衡量。成本指标“项目开展成本”指标值为“≤预算数”，指标值应可衡量量化。

2.企业对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不高，管理流程待优化
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集中支付令显示，2023 年 1 月-7 月总计支出资金 10236.76 万元，1-7 月预算执行率达 85.31%，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支出进度超过序时进度，但剩余资金均于 2023 年 12 月份支付完成，8-11 月份期间共 4 个月未支出资金，预算资金支出 0 万元，企业对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不高，资金的拨付时效方面有待调整提高。

（三）自评结论

各项经费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项目申报预算方案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执行，未出现超支部分。资金使用专款专用。

2023 年上级财政部门拨款专项资金均采用核准制方式安排资金，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资助资金发放准确无误，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建设、支持培育文化创意核心动能、支持企业发展空间、支持繁荣文化市场、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等六个重点领域的核准类项目以及电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目标顺利进行。

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 2023 年度执行效果良好，总体预算执行率 99.96%，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了专项资金年度工作内容。

三、改进措施和意见

（一）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进一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强化绩效预算编制，明确建立预算需求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等多个方面开展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并进一步量化相关效益指标且及时纠错调整，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相应指导，同时也为后续项目效益分析及考核提供依据。

（二）完善制度及加强监管，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加强对资金拨付的监管和管理，一是建立完善的资金拨付制度，明确资金拨付的流程及时间；二是提前做好资金分配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和使用；三是加强对资金拨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

正资金拨付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快涉企资金拨付进度。

